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重发。

¹ A/69/308(Part I)和 Add.1。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6.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¹

7.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并强调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须酌情作出评论；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9. 强调监督厅需要继续完善其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以确保监督厅充分抓住高风险领域，如与特派团一级采购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与欺诈行为包括承包商和执行伙伴欺诈行为有关的领域；

10. 回顾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7 号决议第 18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关于旨在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审查工作范围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简要说明对其独立性的任何损害；

12. 回顾其第 68/21 号决议第 14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其中所述提议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征聘的相关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的报告第 16、22、26、30、31、34、40、46、48、54、57、59、62、66、70、73、75、76、88、94 和 95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

² A/69/304。